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: 开府布[2020]164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,现 将开平市水口镇沙冈工业园扩园项目(海燕村委会地块)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 如下:

- 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: 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约 56.2004 公顷土地(折合 843.01 亩, 其中耕地 125.52 亩、林地 473.62 亩、养殖水面 180.0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60.59 亩、建设用地 3.27 亩),(实际地类面积以项目最终征地测量核准面积为准,地类数据来源为 2018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)(详见附图)。
- 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 暂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(2016年修订调整)的通知》(粤国土资规字[2016]1号)文件的规定执行,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,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,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- 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,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裁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,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,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,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,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,仍拒不在 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,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 落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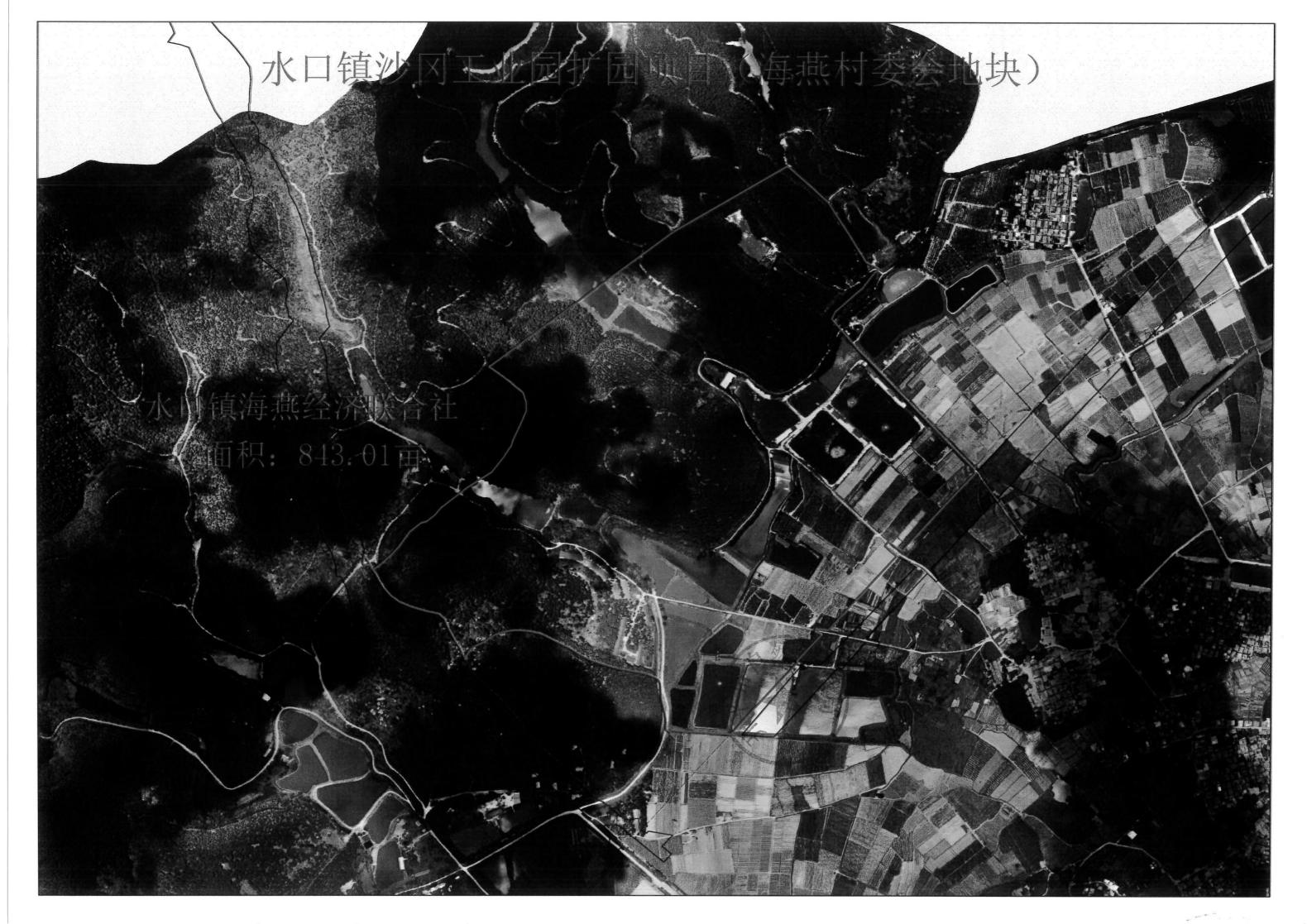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

附: 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: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: 开采市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1

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编号: 开府布〔2020〕165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,现 将开平市水口镇沙冈工业园扩园项目(海燕村委会地块)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 如下:

- 一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: 开平市水口镇开锋经济联合社约 6.1968 公顷 土地(折合 92.95 亩, 其中耕地 16.04 亩、林地 68.38 亩、养殖水面 0.39 亩、 其他农用地 24.47 亩、建设用地 4.52 亩),(实际地类面积以项目最终征地测量 核准面积为准,地类数据来源为 2018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)(详见附图)。
- 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 暂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(2016年修订调整)的通知》(粤国土资规字[2016]1号)文件的规定执行,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,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,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- 三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和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四、征地预公告发布后,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建和违章的建筑物,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,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,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,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征收土地补偿费后,仍拒不在 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,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收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 落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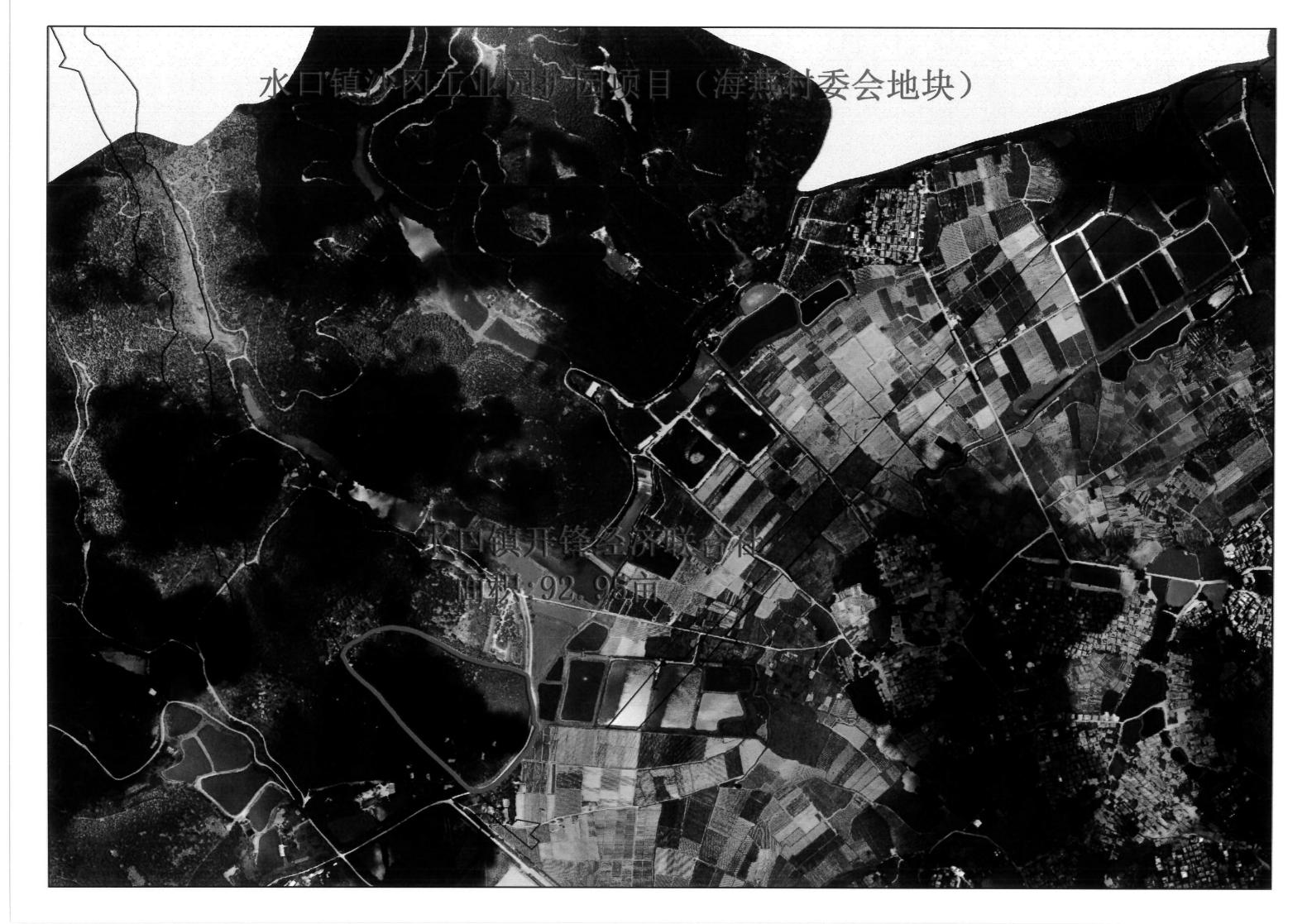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

附: 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: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: 开来市从民政府

2020年7月1日



收回土地预公告

编号: 开府布〔2020〕166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,现 将开平市水口镇沙冈工业园扩园项目(海燕村委会地块)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 如下:

- 一、收回土地权属、范围: 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属下原"知青农场"约6.5874 公顷土地(折合98.81亩, 其中林地98.81亩),(实际地类面积以项目最终征地测量核准面积为准,地类数据来源为2018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)详见附图)。
- 二、收回土地补偿标准: 暂行参照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(2016年修订调整)的通知》(粤国土资规字〔2016〕1号)文件的规定执行,在开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,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,不足部分以货币形式补差。
 - 三、被收回土地权属人的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。

四、收回土地预公告发布后,被收回土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作物或抢 建和违章的建筑物,不列入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范围,必须无条件清理和拆除, 其费用由当事人负责,并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被收回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补偿方案领取收回土地补偿费后,仍拒不在征地协议上签字、盖章或拒不搬迁的,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六、收回土地、拆迁的具体工作由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负责 落实。

特此公告

附: 征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: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: 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1日

